MAY17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K- 案 日期：2018年5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 I-140 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模特，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 I-140 表格，即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 203(b)(1)(A) 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M-K- 案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模特。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i) 的会员资格和 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角色。1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称她是 的成员，并主张该机构是“ 国际模特的中心 ”。审理主任认定该机构“ 似乎是一个私人助理、社交团体，以及健身房会员、语言工作坊、司机和其他私人协助的便利提供者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可提交，除其他材料外， 章程中讨论其组织会员资格标准的部分。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信函由 的创始人出具，称该组织“ 对新成员有高标准 ”，且候选人必须是“ 在 获得全球知名经纪公司签约的模特 ”。审理主任

1 申请人最初称其满足高薪和表演艺术商业成功标准。参见 8 C.F.R. § 204.5(h)(3)(ix)-(x)。在上诉中，她不再主张这些诉求，因此我们将不予考虑。

。

M-K- 案

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 对其成员要求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法国法律不要求章程，且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该文件是错误的。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并未指明用于证明资格的具体证据，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并未要求提交章程，仅将其列为示例。申请人未提供证明章程不可获得的佐证证据，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 Model Spot Paris 要求杰出成就才能成为会员。参见 8 C.F.R. § 103.2(b)(2)。

为证明被该组织接纳者的成就由公认专家评判，申请人称 的评审团成员包括，“ 她负责发掘了诸如 等顶级国际超模 ”。记录缺乏证据证明 与该组织的关联，或证明她作为该领域专家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未证明 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因此，她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因在 和 以及在线广告中出镜而满足该标准。虽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曾在这些出版物中出镜，但记录并未反映该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的，也未反映这些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记录包含摄影师 拍摄照片的文件，其中申请人被描绘为，但有关此事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提供了关于照片拍摄的具体细节以及制作人为制作整体图像所采取的步骤。这不构成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而易见。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而显而易见。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整个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

。

M-K- 案

记录包含一封来自 、 的总制片人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 “ 在参与和组织一个慈善拍卖项目 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活动于 2013 年 12 月在活动 中举行 ” 。 并未确切说明申请人在该活动中做了什么，因此，未能证明她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此外，所提交的证据未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每年都担任此角色，但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她的陈述与 于2017年6月提交的信函相矛盾，该信函提及她在2013年12月的角色，且未表明其后有演出。当记录中存在不一致之处时，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K-, ID# 1264856 (AAO May 17, 2018)